附件

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**1.考试时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证明方能参加考试。**  **2.考生在考试前14天起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自行测量体温并记录健康状况监测。**  **3.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1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要求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**  **4.考前14天内有头痛发热、咳嗽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腹泻、嗅味觉减退等症状的考生，请及时就医排查。**  我已认真阅读《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，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知晓并理解、遵守国家教育考试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在打印准考证时已知悉本次考试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；  2.本人已自行、主动在考前14天进行自我体温监测，监测结果均正常；  3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；  4.本人面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，配合考点做好有关防疫工作；  5.在考试期间将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；  6.本人在进入考点时测温低于37.3℃，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出现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；  7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（含同住人员）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；  8.凡不实承诺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或隐瞒病情、病史、旅行史、接触史、逃避防疫措施，未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| | | |

考生承诺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

**注：1.考生应在面试当天携带有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前往考点，并在候考室交给现场工作人员。2.考生已填写的老版《承诺书》同样适用。**